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湖簡字第431號

原告 天天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雅嵐

被告 陳興潮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50元，及民國112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即新臺幣111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原告之起訴狀，及本件民國112年7月6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1月27日簽署計程車出租合約書（下稱系爭租約），被告向原告承租車牌000-0000號營業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被告於111年3月下旬將系爭車輛返還原告之情，有原告提出之系爭租約可參，此部分被告亦無爭執，堪信屬實。

(二)原告各項請求有無理由之判斷：

01 1.得請求積欠21日租金新臺幣（下同）1萬2,600元：

02 原告主張被告積欠21日之租金未付等語，被告則抗辯承租期
03 間之租金都已給付，沒有積欠云云。經核，關於被告承租期
04 間，負有給付租金之義務乙節，被告並無爭執，則就其抗辯
05 已清償之利己事實，即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而被告就其
06 已給付清償之抗辯，並未能提出積極之證據以明，即難憑採
07 。是則，原告主張被告積欠21日租金之情，應堪信為真正。
08 至於原告主張積欠21日租金之金額1萬6,800元部分，經查，
09 系爭租約第2條所載車租每日為600元，據此標準計算，21日
10 之租金額應為1萬2,600元，是原告得請求欠租金額以此為限
11 ；超過部分，即無理由，不應准許。

12 2.得請求ETC費用150元：

13 原告請求此項費用，被告並無爭執，自應准許。

14 3.保險費、拖吊費、車輛維修費均不得請求：

15 原告另請求保險費7,000元、拖吊費2,180及拖吊費1萬8,400
16 元部分，被告均有爭執。經核：(1)關於保險費部分，被告抗
17 辯其向原告租車包含保險，不應另行收保險費等語。檢視系
18 爭租約內容，其中第7條前段約定，租約有效期間內，保全
19 、行費由甲方（即原告）支付。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項費
20 用，難認有據。(2)關於拖吊費部分，原告並未提出支出之憑
21 證，已難認確有此項費用之支出；況且，原告亦不爭執系爭
22 車輛係被告自行駕駛至原告公司返還原告，則原告此項費用
23 之請求，亦屬無據。(3)關於車輛維修費部分，原告雖提出系
24 爭車輛擦損之照片及維修之工作明細表為憑，但被告否認該
25 等擦損為其所造成。而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該等擦損確係被告
26 行為所造成，再者，系爭租約第7條中，亦有「車輛修護及
27 保養則由甲方自理。」之約定。是則，原告此項維修費之請
28 求，亦難認有據。

29 4.得請求違約金5,000元：

30 原告另主張被告提前終止，違反系爭租約第14條，而請求賠
31 償培訓違約金6萬元，被告則抗辯其事實上自110年10月28日

01 開始租車，系爭租約是換約，前後承租5個月，並未違約，
02 且原告每月收費，根本沒有培訓等語。按，當事人得約定債
03 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50條定有明
04 文。經核，系爭租約第14條之內容為：「本合約承租期限需
05 滿陸月整，否則乙方需賠償甲方培訓違約金新臺幣陸萬元整
06 。」核屬違約金約定之性質無訛。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
07 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亦有明文。倘
08 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
09 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
10 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額。經查
11 ，本件被告係111年3月下旬終止租約返還系爭車輛予原告，
12 兩造並無爭執，而關於被告抗辯其實際自110年10月28日開
13 始租車乙節，被告雖主張應依照系爭租約之期間云云，但原
14 告亦自承系爭租約確為更換之新約無誤，足見被告實際承租
15 期間非僅2個月，被告既已承租數月，則其未滿6個月之違約
16 情節即非重大。本院本院審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
17 、違約情節、當事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違
18 約金6萬元，核屬過高，應酌減為5,000元，較為適當。超過
19 部分之違約金請求，即不應准許。

20 5.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共計為1萬7,750元
21 （計算式：12,600+150+5,000=17,750）。另，被告前曾給
22 付原告押金1萬元，並未返還被告，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則
23 上開應給付金額，以押金1萬元扣抵後，原告得再請求被告
24 給付之金額應為7,750元。至於原告請求自起訴日起算法定
25 遲延利息部分，考以被告上述給付義務，應屬給付無確定其
26 期限者，原告又未舉證證明前曾對被告為合法之催告，依民
27 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自應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始
28 生催告同一之效力，而得請求自翌日（即112年2月24日）起
29 算法定遲延利息；超過之利息請求，自難准許，附此敘明。

30 三、從而，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31 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朱鈴玉